2423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興路 7-1 號 1 樓
公司電話：(02) 2268-038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2-75、7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74-76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7
(十四) 部門資訊	7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10,876 千元及 528,230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18%；負債總額分別為 23,961 千元及 14,725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及 2%；其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5,980 千元及 11,090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及 14%。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蕭 翠 慧

會計師：

劉 慧 媛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6,043	15	$438,363	14	$365,60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149	-	31,150	1	94,867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6,467	1	13,816	-	4,7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95,945	3	89,027	3	29,97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六.18及八	216,021	6	198,277	6	186,22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六.18及七	514,455	16	591,430	18	473,69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356	-	10,872	-	7,7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8	-	979	-	1,315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817,071	25	776,081	24	716,468	24
1410	預付款項		31,776	1	22,408	1	40,99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04	-	3,401	-	4,2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0,845	67	2,175,804	67	1,925,907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189	-	2,189	-	4,1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3,000	-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834,008	26	839,214	26	806,16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29,889	1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112,030	3	99,454	3	108,394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319	-	6,605	-	7,6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69,181	2	75,226	2	65,6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22,840	1	45,387	2	52,7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9,456	33	1,071,075	33	1,047,746	35
1xxx	資產總計		$3,280,301	100	$3,246,879	100	$2,973,6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110,520	3	$69,050	2	$73,41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7	31,532	1	26,760	1	16,718	1
2150	應付票據		10,461	-	14,409	1	15,105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261,058	8	281,549	9	190,57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208,470	6	303,531	9	179,53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74,533	2	66,690	2	29,0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11,118	1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83	-	9,382	-	10,388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及六.14	-	-	-	-	1,2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6,075	21	771,371	24	516,090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3,384	-	982	-	14,9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7,342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5	125,867	4	134,768	4	136,472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3,502	1	13,338	-	12,2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095	5	149,088	4	163,634	6
2xxx	負債總計		866,170	26	920,459	28	679,724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0,472	44	1,450,472	45	1,450,472	49
	股本合計		1,450,472	44	1,450,472	45	1,450,472	49
3200	資本公積		4,047	-	4,047	-	4,04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295	11	350,295	11	321,88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518	2	52,518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9,915	18	529,048	16	550,794	18
	保留盈餘合計		1,002,728	31	931,861	29	872,683	29
3400	其他權益		(48,729)	(1)	(65,694)	(2)	(39,54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408,518	73	2,320,686	71	2,287,661	7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5,613	-	5,734	-	6,268	-
3xxx	權益總計		2,414,131	74	2,326,420	72	2,293,929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80,301	100	$3,246,879	100	$2,973,6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第一季		一〇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593,797	100	$535,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及七	(288,631)	(49)	(254,829)	(48)
5900	營業毛利		305,166	51	280,209	52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115,330)	(19)	(107,234)	(20)
6200	管理費用		(60,992)	(10)	(64,72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752)	(9)	(44,13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8	1,412	-	2,674	-
	營業費用合計		(229,662)	(38)	(213,412)	(40)
6900	營業利益		75,504	13	66,79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1及七	15,201	3	11,8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2,542	-	5,1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227)	-	(2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16	3	16,691	3
7900	稅前淨利		93,020	16	83,48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22,416)	(4)	(18,048)	(3)
8200	本期淨利		70,604	12	65,44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413	-	(8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1)	-	1,7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66	3	13,709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51)	(1)	2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23	17,107	2	14,83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711	14	$80,279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0,867		$65,6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63)		(175)	
			$70,604		$65,44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7,832		$80,34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		(64)	
			$87,711		$80,279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9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8		$0.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450,472	$4,047	$321,889	$-	$483,428	$(54,142)	$-	$1,624	$2,207,318	$6,332	$2,213,65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24	(1,624)	-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450,472	4,047	321,889	-	483,428	(54,142)	1,624	-	2,207,318	6,332	2,213,650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損)					65,615				65,615	(175)	65,440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1,751	13,814	(837)		14,728	111	14,8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366	13,814	(837)	-	80,343	(64)	80,279
Z1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450,472	$4,047	$321,889	$-	$550,794	$(40,328)	$787	$-	$2,287,661	$6,268	$2,293,929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450,472	$4,047	$350,295	$52,518	$529,048	$(63,571)	$(2,123)	$-	$2,320,686	$5,734	$2,326,420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損)					70,867				70,867	(263)	70,604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15,373	1,592		16,965	142	17,1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867	15,373	1,592	-	87,832	(121)	87,711
Z1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450,472	$4,047	$350,295	$52,518	$599,915	$(48,198)	$(531)	$-	$2,408,518	$5,613	$2,414,1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七年第一季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七年第一季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93,020	$83,48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24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05)	(22,9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00	-
A20100	折舊費用	20,057	15,3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4)	(18,991)
A20200	攤銷費用	919	1,6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412)	(2,6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1	518
A20900	利息費用	227	2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3)	(652)
A21200	利息收入	(1,283)	(716)	B06800	非流動資產(增加)	(1,796)	(2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5	(3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83	7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34)	(41,5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771	(71,36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7,744)	(9,2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8,361	(43)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470	(40,6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516	2,30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4	491
A31200	存貨(增加)	(40,990)	(43,181)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50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9,368)	(12,2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0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3)	1,6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7)	(27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772	7,0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000	(40,93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948)	(4,11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0,491)	(51,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5,061)	(61,9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99)	1,5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901)	(9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73	10,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618	(144,7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680	(226,0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77)	(9,1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363	591,6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41	(153,9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043	$365,6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錦章　　經理人：張朝明　　會計主管：陳哲誠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儀器、光學儀器、精密儀器及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等業務。

2.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經金管會證期局(原證期會)核准，轉於集中市場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興路7-1號1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21,722千元；租賃負債增加21,722千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23,292千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4.13%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1,736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20,055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9,986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73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21,722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3.31	107.12.31	107.3.31	說明
本公司	固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銷售及生產本公司大陸地區電子儀器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GOODWILL INSTRUMENT (SEA) SDN. BHD.	代理本公司馬來西亞地區銷售及維修業務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INSTEK AMERICA CORP.	代理本公司北美洲地區銷售及維修業務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INS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固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GOODWILL INSTRUMENT KOREA CO., LTD.	代理本公司韓國地區銷售及維修業務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TEXIO TECHNOLOGY CORP.	生產及代理本公司日本地區銷售及維修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亞立斯檢測(蘇州)有限公司	各項設備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測試服務	80%	80%	80%	註1
本公司	GOODWILL INSTRUMENT EURO B.V	代理本公司歐洲地區銷售及維修業務	100%	100%	100%	註1
INSTEK (SAMOA) CO., LTD	固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項設備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測試服務	100%	100%	100%	

註 1：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子公司包括固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GOODWILL INSTRUMENT (SEA) SDN. BHD. 、INSTEK AMERICA CORP. 、GOODWILL INSTRUMENT KOREA CO., LTD. 、亞立斯檢測(蘇州)有限公司及 GOODWILL INSTRUMENT EURO B.V。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10,876 千元及 528,230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23,961 千元及 14,725 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5,980 千元及 11,090 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4～15年
模具設備	4～7年
電腦通訊設備	4～10年
試驗設備	4～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4～8年
其他設備	4～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60年
使用權資產	41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6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商標權

商標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七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商標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儀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部分銷售客戶之交易，通常附有價格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價格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價格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價格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訂價或是協商，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8。

(2) 存貨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故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31	107.12.31	107.3.31
庫存現金	$1,584	$793	$1,866
銀行存款	207,599	241,966	250,960
定期存款	276,860	195,604	112,779
合　　計	$486,043	$438,363	$365,605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11,149	$31,150	$94,867
股　　票	2,189	2,189	4,189
合　　計	$13,338	$33,339	$99,056
流　　動	$11,149	$31,150	$94,867
非 流 動	2,189	2,189	4,189
合　　計	$13,338	$33,339	$99,056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總帳面金額)	$17,260	$16,607	$3,342
評價調整	(531)	(2,123)	787
匯率影響數	(262)	(720)	601
小　　計	$16,467	$13,816	$4,730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定期存款	$85,832	$78,914	$29,976
質押定期存款	13,113	13,113	3,000
小　　計(總帳面金額)	$98,945	$92,027	$32,976
備抵損失	-	-	-
合　　計	$98,945	$92,027	$32,976
流　　動	$95,945	$89,027	$29,976
非 流 動	3,000	3,000	3,000
合　　計	$98,945	$92,027	$32,976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16,114	$198,370	$186,318
減：備抵損失	(93)	(93)	(93)
合　　計	$216,021	$198,277	$186,22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帳款	$517,282	$595,378	$491,604
應收分期帳款	717	903	1,86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137)	(210)	(161)
小計(總帳面金額)	517,862	596,071	493,312
減：備抵損失	(3,408)	(4,795)	(19,619)
小　　計	514,454	591,276	473,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154	-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1	154	-
合　　計	$514,455	$591,430	$473,693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不超過一年	$479	$529	$1,336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108	179	435
兩年以上	130	195	98
合　　計	$717	$903	$1,86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17,863千元、596,225千元及493,312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08.3.31	107.12.31	107.3.31
商　　品	$250,225	$228,781	$197,463
原　　料	264,277	260,816	219,918
在 製 品	129,331	122,227	141,891
製 成 品	112,273	93,021	98,852
在途存貨	60,965	71,236	58,344
合　　計	$817,071	$776,081	$716,468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88,631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1,794千元。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54,829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金額為6,100千元。 由於已跌價之存貨已陸續出售，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8.1.1	$430,937	$455,379	$121,287	$65,521	$57,408	$114,829	$23,266	$19,079	$16,387	$8,879	$1,312,972
增添	-	30	232	1,290	2,323	2,019	-	165	125	-	6,184
處分	-	(9,172)	-	-	-	(7)	(1,344)	(53)	-	-	(10,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1)	5,009	1,748	471	674	757	229	150	47	219	9,113
108.3.31	$430,746	$451,246	$123,267	$67,282	$60,405	$117,598	$22,151	$19,341	$16,559	$9,098	$1,317,693
107.1.1	$430,838	$449,634	$78,814	$64,223	$54,250	$112,609	$23,105	$18,248	$13,697	$9,059	$1,254,477
增添	-	6,459	825	53	5,205	2,511	2,380	335	1,223	-	18,991
處分	-	(1,701)	-	(1,651)	-	-	-	(6)	-	-	(3,3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1)	2,662	733	307	444	545	184	90	291	160	5,065
107.3.31	$430,487	$457,054	$80,372	$62,932	$59,899	$115,665	$25,669	$18,667	$15,211	$9,219	$1,275,17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08.1.1	$-	$210,813	$50,266	$53,786	$38,086	$83,158	$14,264	$14,068	$9,317	$-	$473,758
折舊	-	4,124	2,691	1,395	1,744	3,236	718	400	381	-	14,689
處分	-	(9,172)	-	-	-	(4)	(972)	(53)	-	-	(10,2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93	613	319	369	560	140	113	32	-	5,439
108.3.31	$-	$209,058	$53,570	$55,500	$40,199	$86,950	$14,150	$14,528	$9,730	$-	$483,685
107.1.1	$-	$198,441	$45,973	$49,560	$40,626	$86,348	$13,669	$12,906	$7,736	$-	$455,259
折舊	-	4,242	1,956	1,712	1,284	2,911	638	359	354	-	13,456
處分	-	(1,701)	-	(1,651)	-	-	-	(6)	-	-	(3,3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43	361	191	297	355	91	69	144	-	3,651
107.3.31	$-	$203,125	$48,290	$49,812	$42,207	$89,614	$14,398	$13,328	$8,234	$-	$469,008
淨帳面金額：											
108.3.31	$430,746	$242,188	$69,697	$11,782	$20,206	$30,648	$8,001	$4,813	$6,829	$9,098	$834,008
107.12.31	$430,937	$244,566	$71,021	$11,735	$19,322	$31,671	$9,002	$5,011	$7,070	$8,879	$839,214
107.3.31	$430,487	$253,929	$32,082	$13,120	$17,692	$26,051	$11,271	$5,339	$6,977	$9,219	$806,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20年至60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計入不可取消期間41年。

	土地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註)	合計
成本：				
108.1.1	$2,548	$164,281	$-	$166,829
適用IFRS 16新增	-	-	$12,023	12,023
增添－源自購買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86	297	3,983
108.3.31	$2,548	$167,967	$12,320	$182,835
107.1.1	$2,548	$167,296		$169,844
增添－源自購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81		2,681
107.3.31	$2,548	$169,977		$172,525

折舊及減損：				
108.1.1	$-	$67,375	$-	$67,375
當期折舊	-	1,840	73	1,9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17	-	1,517
108.3.31	$-	$70,732	$73	$70,805
107.1.1	$-	$61,289		$61,289
當期折舊	-	1,859		1,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83		983
107.3.31	$-	$64,131		$64,131

	土地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註)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8.3.31	$2,548	$97,235	$12,247	$112,030
107.12.31	$2,548	$96,906		$99,454
107.3.31	$2,548	$105,846		$108,39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980	$3,01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37)	(1,522)
合　計	$7,243	$1,488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1,824千元、281,824千元及281,824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資本化率	2.97%~7.05%	2.97%~7.05%	2.97%~7.05%

列報投資性不動產中以營業租賃出租之使用權資產，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9。

10.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8.1.1	$1,016	$29,091	$30,107
增添－單獨取得	-	633	633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3)
其他變動	-	-	-
108.3.31	$1,016	$29,721	$30,737
107.1.1	$964	$25,230	$26,194
增添－單獨取得	-	652	652
處分	-	(81)	(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25	60
其他變動	-	(96)	(96)
107.3.31	$999	$25,730	$26,729
攤銷及減損：			
108.1.1	$908	$22,594	$ 23,502
攤銷	36	881	919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3)
其他變動	-	-	-
108.3.31	$944	$23,474	$24,418
107.1.1	$724	$16,906	$ 17,630
攤銷	35	1,597	1,632
處分	-	(81)	(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12	39
其他變動	-	(96)	(96)
107.3.31	$786	$18,338	$19,124
淨帳面金額：			
108.3.31	$72	$6,247	$6,319
107.12.31	$108	$6,497	$6,605
107.3.31	$213	$7,392	$7,60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101	$76
營業費用	818	1,556
	$919	$1,632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長期預付租金	(註)	$23,292	$25,040
預付設備款	4,321	2,590	-
存出保證金	16,327	17,378	25,7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2	2,127	1,9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0	-	37
合　　計	$22,840	$45,387	$52,768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性質均係土地使用權。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3.31	107.12.31	107.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78%	$82,890	$41,430	$46,223
擔保銀行借款	0.56%	27,630	27,620	27,190
合　　計		$110,520	$69,050	$73,41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74,854千元、961,045千元及967,599千元。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其他應付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付費用	$136,876	$238,884	$118,176
其他應付款	71,594	64,647	61,360
合　　計	$208,470	$303,531	$179,536

14.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部分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8.3.31(註)		107.12.31		107.3.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	$-	$1,313	$1,2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	1313	1,286
減：融資費用			-	-	(27)	27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	$-	$1,286	$1,313
流　　動			$-	$-	$1,313	$1,286
非 流 動			$-	$-	$-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79千元及2,73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06千元及1,139千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450,472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45,04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3.31	107.12.31	107.3.31
發行溢價	$4,051	$4,051	$4,051
庫藏股票交易	(4)	(4)	(4)
合　　計	$4,047	$4,047	$4,04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千元。另本公司並未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4,352	$28,406		
特別盈餘公機	13,177	52,5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1,085	217,571	$1.8	$1.5
合　計	$308,614	$298,49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5,734	$6,3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損	(263)	(17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	111
期末餘額	$5,613	$6,268

17. 營業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83,724	$525,162
勞務提供收入	9,475	9,296
其他營業收入	598	580
合　計	$593,797	$535,038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銷售商品	$583,724	$525,162
提供勞務	9,475	9,296
其他營業收入	598	580
合　　計	$593,797	$535,03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93,797	$535,038

(2) 合約餘額

B. 合約負債—流動

	108.3.31	107.12.31	107.3.31	107.1.1
銷售商品	31,532	26,760	16,718	9,56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2,227	9,56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6,999	16,718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1,412)	$(2,67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以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98,462	$108,195	$14,436	$8,945	$3,668	$271	$733,977
損失率	-%	-%	-%	13.39%	55.42%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197)	(2,033)	(271)	(3,501)
帳面金額	$598,462	$108,195	$14,436	$7,748	$1,635	$-	$730,476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40,666	$86,527	$35,073	$30,419	$1,712	$198	$794,595
損失率	-%	-%	-%	12.6%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834)	(856)	(198)	(4,888)
帳面金額	$640,666	$86,527	$35,073	$26,585	$856	$-	$789,707

107.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09,978	$128,415	$15,174	$6,009	$7,531	$12,523	$679,630
損失率	-%	-%	-%	5.19%	91.32%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12)	(6,877)	(12,523)	(19,712)
帳面金額	$509,978	$128,415	$15,174	$5,697	$654	$-	$659,918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分期帳款	合計
108.1.1	$93	$4,795	$-	$4,88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412)	-	(1,412)
匯率影響數	-	25	-	25
108.3.31	$93	$3,408	$-	$3,501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93	$22,043	$-	$22,136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93	22,043	-	$22,13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674)	-	(2,674)
匯率影響數	-	250	-	250
107.3.31	$93	$19,619	$-	$19,712

19.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3.31	107.12.31(註)	107.3.31(註)
土　　地	$11,458		
房屋及建築	14,950		
運輸設備	3,481		
合　　計	$29,88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對使用權資產增添0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3.31	107.12.31(註)	107.3.31(註)
租賃負債	$18,460		
流　　動	$11,118		
非流動	$7,34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註)
土　　地	$89	
房屋及建築	3,080	
運輸設備	286	
合　　計	$3,45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2,24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407千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3.31(註)	107.12.31	107.3.31
不超過一年		$11,493	$5,5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562	950
合　　計		$20,055	$6,544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第一季(註)	107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2,10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7,98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3.31	107.12.31(註)	107.3.31(註)
不超過一年	$24,6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3,814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3,589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0,81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4,895		
超過五年	9,724		
合　　計	$117,51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至八年間，所有租賃合約部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3.31(註)	107.12.31	107.3.31
不超過一年		$24,049	$36,2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3,673	119,688
超過五年		13,696	34,336
合　　計		$121,418	$190,26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808	$135,351	$165,159	$30,647	$124,097	$154,744
勞健保費用	3,071	12,095	15,166	2,718	9,884	12,602
退休金費用	1,087	2,998	4,085	1,135	2,743	3,8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92	4,781	6,073	1,324	4,611	5,935
折舊費用	7,375	12,682	20,057	7,788	7,527	15,315
攤銷費用	101	818	919	76	1,556	1,63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5%為員工酬勞，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7.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152千元及1,907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7.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083千元及1,622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4,688千元及8,993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11,542	$5,589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3	716
其他收入－其他	2,376	5,542
合　　計	$15,201	$11,84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	$3,015	$4,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5)	348
什項支出	(98)	(81)
合　計	$2,542	$5,121

(3) 財務成本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7)	$(2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70)	(註)
合　　計	$(227)	$(277)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在衡量數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13	-	2,413	(821)	1,5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66	-	19,366	(3,851)	15,515
合計	$21,779	$-	$21,779	$(4,672)	$17,107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在衡量數	$-	$-	$-	$1,751	$1,7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7)	-	(837)	-	(8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09	-	13,709	216	13,925
合計	$12,872	$-	$12,872	$1,967	$14,839

23.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139	$17,803
當期已付所得稅	494	1,0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83	1,600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412)
所得稅費用	$22,416	$18,0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1,7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1	(2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1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672	$(1,96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70,867	$65,61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5,047	145,0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9	$0.45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70,867	$65,61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70,867	$65,61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5,047	145,047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1,331	1,25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6,378	146,3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8	$0.4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永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科瑞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1	$82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關係人收款條件為銷貨後約6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944	$2,090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價約10%為本公司進貨價。自關係人進貨項目除永聯電子工業（股）公司經與一般廠商比較相當，餘無一般廠商資料可諮比較。其付款期限皆為進貨後約1-2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3. 租金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7	$7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關係人	$1	$154	$-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關係人	$17	$23	$10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關係人	$1,385	$1,902	$1,453

7.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業已於合併時沖銷。另請詳附表二。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3,044	$3,442
退職後福利	21	30
合　計	$3,065	$3,4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8.3.31	107.12.31	107.3.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25,814	$526,510	$528,598	長、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13	13,113	3,000	保證金
應收票據	81,013	64,093	66,803	短期借款
合　　計	$619,940	$603,716	$598,4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營業及融資所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960,77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338	$33,339	$99,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67	13,816	4,7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459	437,570	363,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945	92,027	32,976
應收票據	216,021	198,277	186,225
應收帳款	514,455	591,430	473,693
其他應收款	7,356	10,872	7,756
存出保證金	16,327	17,378	25,755
小　　計	1,337,563	1,347,554	1,090,144
合　　計	$1,367,368	$1,394,709	$1,193,930

金融負債

	108.3.31	107.12.31	107.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0,520	$69,050	$73,413
應付票據	10,461	14,409	15,105
應付帳款	261,058	281,549	190,575
其他應付款	208,470	303,531	179,536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	1,286
存入保證金	13,502	13,338	12,25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460	(註1)	(註1)
合　　計	$622,471	$681,877	$472,171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日幣、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15千元及867千元。

(2) 當新臺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65元及1,851千元。

(3)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79千元及3,67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6千元及16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之權益之影響為47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一季之權益之影響為165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甚低，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108.3.31	107.3.31
信用風險低	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0%	12個月逾期信用損失	$98,945	$32,976
簡化法(註)	(註)	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3,977	$679,630

註：採用減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8.3.31					
短期借款	$110,703	$-	$-	$-	$110,703
租賃負債	11,273	7,403	-	-	18,676
應付票據	10,461	-	-	-	10,461
應付款項	261,058	-	-	-	261,058
其他應付款	208,470	-	-	-	208,47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69,327	$-	$-	$-	$69,050
應付票據	14,409	-	-	-	14,409
應付款項	281,549	-	-	-	281,549
其他應付款	303,531	-	-	-	303,5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3.31					
短期借款	$73,535	$-	$-	$-	$73,535
應付票據	15,105	-	-	-	15,105
應付款項	190,575	-	-	-	190,575
其他應付款	179,536	-	-	-	179,536
應付租賃款	1,313	-	-	-	1,31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1	$69,050	$21,722	$90,772
現金流量	41,445	(3,407)	38,038
非現金之變動	-	70	70
匯率影響數	25	75	100
108.3.31	$110,520	$18,460	$128,980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114,057	$1,787	$115,844
現金流量	(44,468)	(532)	(45,000)
匯率影響數	3,824	31	3,855
107.3.31	$73,413	$1,286	$74,69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11,149	$11,149
股　　票	-	-	2,189	2,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467	-	-	16,46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31,150	$31,150
股　　票	-	-	2,189	2,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816	-	-	13,816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94,867	$94,867
股　　票	-	-	4,189	4,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730	-	-	4,73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理財商品	合計
108.1.1	$2,189	$31,150	$33,339
108 年第一季取得	-	12,677	12,677
108 年第一季處分	-	(33,448)	(33,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770	770
108.3.31	$2,189	$11,149	$13,338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理財商品	合計
107.1.1	$4,189	$22,945	$27,134
107 年第一季取得	-	125,300	125,300
107 年第一季處分	-	(53,937)	(53,937)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559	559
107.3.31	$4,189	$94,867	$99,05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	-	因理財商品及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2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	-	因理財商品及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 22 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	-	因理財商品及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42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281,824	$281,82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281,824	$281,824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281,824	$281,82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85	30.77	$138,014
日　圓	1,035,165	0.2763	286,016
人民幣	80,745	4.56	368,196
歐　元	572	34.41	19,669
韓　元	1,983,409	0.0271	53,750
馬　幣	1,256	7.54	9,4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87	30.77	$36,530
日　圓	758,359	0.2763	209,535
人民幣	24,190	4.56	110,307
韓　元	150,570	0.0271	4,080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830	30.67	$270,828
日　圓	961,821	0.2762	265,655
人民幣	84,144	4.45	374,440
歐　元	903	35.00	31,611
韓　元	1,755,216	0.0275	48,268
馬　幣	1,491	7.38	11,0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29	30.67	$19,284
日　圓	819,206	0.2762	226,265
人民幣	27,688	4.45	123,210
韓　元	242,061	0.0275	6,657

	107.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831	29.06	$111,334
日　圓	1,163,207	0.2719	316,276
人民幣	100,283	4.62	463,306
歐　元	759	35.67	27,090
韓　元	1,382,160	0.0273	37,733
馬　幣	1,128	7.52	8,4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48	29.06	$24,641
日　圓	500,020	0.2719	135,955
人民幣	20,766	4.62	95,937
韓　元	141,450	0.0273	3,862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015千元及4,854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a.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五。

b.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a.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b.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已於合併時沖銷)：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已於合併沖銷。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已於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生產及行銷電子儀器設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及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日圓千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9)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9)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EXIO TECHNOLOGY CORP.	其他應收款	Y	26,600 (JPY100,000)	26,600 (JPY100,000)	26,600 (JPY100,000)	0.2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40,852	$963,407	(註1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為限。

註10：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美金千元/日圓千元/歐元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固緯電子實業(股)公司	TEXIO TECHNOLOGY CORP.	2	$481,704	$102,231 (JPY370,000)	$102,231 (JPY370,000)	$88,416 (JPY320,000)	-	4.24%	$963,407	Y	N	N
0	固緯電子實業(股)公司	GOODWILL INSTRUMENT EURO B.V	2	$481,704	379 (EUR 11)	379 (EUR 11)	-	-	0.02%	$963,407	Y	N	N

註1：編號 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註4：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益和(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850	$1,287	1%	-(註5)	
	股票－ 富達立科技(股)公司	無	〃	297,500	902	12%	-(註5)	
	股票－ 固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000	-	4,76%	-(註5)	
	股票－ 微思科技(股)公司	無	〃	630,000	-	-	-(註5)	
	股票－ Ortega InfoSystems Inc.	無	〃	250,000	-	-	-(註5)	
					$2,189			
亞立斯檢測(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金融商品－ 添利寶淨值型理財商品TLB1801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49		11,149	
TEXIO TECHNOLOGY CORP.	股票－ 日本電計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518.89 (註7)	$16,467		16,46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上述所列有價證券均無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5：無公開報價

註6：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7：其中11,125.4單位係透過日本電計持株會投資。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EXIO TECHNOLOGY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47,053	1.82	$-	-	$ 25,332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歐元千元/美金千元/日圓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固緯電子實業(股)公司	GOODWILL INSTRUMENT (SEA) SDN. BHD.	PLOT 522, LORONG PERUSAHAAN BARU 3, PRAI INDUSTRIAL ESTATE MALAYSIA	代理本公司馬來西亞地區銷售及維修業務	$9,320	$9,320	1,000,000	100%	$14,075	($327)	($327)	(註3)
	INSTEK AMERICA CORP.	1205 JOHN REED COUR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5, U.S.A.	代理本公司北美洲地區銷售及維修業務	24,400	24,400	750,000	100%	97,782	(3,718)	(3,718)	(註3)
	INSTEK (SAMOA) CO., LTD.	西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固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85,830 (USD8,820)	285,830 (USD8,820)	8,820,000	100%	642,740	(242)	(242)	(註3)
	GOODWILL INSTRUMENT KOREA CO., LTD	韓國	代理本公司韓國地區銷售及維修業務	14,888 (USD455)	14,888 (USD455)	52,750	100%	85,821	2,734	2,734	(註3)
	TEXI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日本	生產及代理本公司日本地區銷售及維修業務	34,200 (JPY90,000)	34,200 (JPY90,000)	90,000	100%	48,361	4,309	4,309	(註3)
	GOODWILL INSTRUMENT EURO B.V	荷蘭	代理本公司歐洲地區銷售及維修業務	17,446 (EUR500)	17,446 (EUR500)	500,000	100%	3,862	1,392	1,392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圓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固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銷售及生產電子儀器	$61,540 (USD2,000)	(一)	$61,540 (USD2,000)	$-	$-	$61,540 (USD2,000)	$4,108	100%	$4,108 (二).C	$172,173	$27,551 (USD900)	(註4)
固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儀器	271,391 (USD8,820)	(二)	271,391 (USD8,820)	-	-	271,391 (USD8,820)	(242)	100%	(242) (二).C	642,740	$44,663 (USD1,500)	(註4)
亞立斯檢測(蘇州)有限公司	各項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55,260 (JPY200,000)	(一)	44,208 (JPY160,000)	-	-	$44,208 (JPY160,000)	(1,315)	80%	(1,052) (二).C	22,450	-	(註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77,139 (USD10,820) (JPY160,000)	$418,472 (USD13,600)	$1,448,47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固 緯 電 子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0,99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2%
0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EXIO TECHNOLOGY CORP.	1	銷貨收入	$61,454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0%
0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NSTEK AMERICA CORP.	1	銷貨收入	$20,292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
0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OODWILL INSTRUMENT EURO B.V.	1	銷貨收入	$42,435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7%
0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OODWILL INSTRUMENT KOREA CO.LTD	1	銷貨收入	$14,865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
0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OODWILL INSTRUMENT(SEA) SDN.BHD.	1	銷貨收入	$3,062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
1	固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8,032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3%
1	固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固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311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6%
2	TEXIO TECHNOLOGY CORP.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7,074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1%
2	TEXIO TECHNOLOGY CORP.	固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18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0%
0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EXIO TECHNOLOGY CORP.	1	應收帳款	$147,053	銷貨後約180天收款	25%
0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OODWILL INSTRUMENT EURO B.V.	1	應收帳款	$52,502	銷貨後約60天收款	9%
0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OODWILL INSTRUMENT KOREA CO.LTD	1	應收帳款	$9,740	銷貨後約120天收款	2%
0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NSTEK AMERICA CORP.	1	應收帳款	$31,209	銷貨後約60天收款	5%
1	固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85,351	銷貨後約60天收款	14%
1	固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固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769	銷貨後約60天收款	2%
2	TEXIO TECHNOLOGY CORP.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7,867	銷貨後約60天收款	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